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5,147	51,190
其他收入	5	12,294	6,226
其他虧損淨額	5	(19,826)	(7,228)
行政開支		(124,688)	(24,502)
融資成本	6	(1,991)	(4,216)
除稅前溢利	7	10,936	21,470
稅項	8	(35,138)	(8,3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4,202)	13,1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557)	34,98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14,759)</u>	<u>48,15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161)	13,167
— 非控股權益		(8,041)	—
		<u>(24,202)</u>	<u>13,16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6,770)	48,150
— 非控股權益		(7,989)	—
		<u>(214,759)</u>	<u>48,15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u>(0.2)</u>	<u>0.7</u>
— 攤薄		<u>(0.2)</u>	<u>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70	712
無形資產		76,446	10,507
商譽		27,862	—
應收貸款	10	59,865	507,640
		<u>236,943</u>	<u>518,859</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1,569,138	1,094,2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588	704,7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34	2,534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53,68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0,003	687,883
		<u>2,720,445</u>	<u>2,489,42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4,388	—
		<u>2,734,833</u>	<u>2,489,422</u>
資產總額		<u>2,971,776</u>	<u>3,008,2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3,227	3,381
稅項撥備		64,742	41,362
		<u>127,969</u>	<u>44,7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6,146	—
		<u>134,115</u>	<u>44,74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37,661</u>	<u>2,963,53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448,485
遞延稅項負債		19,092	2,627
		<u>19,092</u>	<u>451,112</u>
資產淨額		<u>2,818,569</u>	<u>2,512,42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20,469	600,676
儲備		2,035,632	1,911,750
		<u>2,756,101</u>	<u>2,512,426</u>
非控股權益		62,468	—
權益總額		<u>2,818,569</u>	<u>2,512,4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搬遷至其去年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天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其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擁有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

(a)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對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b) 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應用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包括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6章)之條文作出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修訂本。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經修訂上市規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而並非主要的報表)內呈列，且一般不再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144,924	51,138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23	52
	<u>145,147</u>	<u>51,190</u>

4.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以來，董事已決定停止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或很少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單一可報告分類「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憑藉一帶一路之政策，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參與歐洲及亞洲快速增長公司之投資的機會。為加強投資策略發展及投資組合管理，管理層更改內部報告架構以與其業務策略變動相匹配。金融服務分類(主要是於香港及中國之放貸業務)繼續產生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而投資組合分類一直在擴展，而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收購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144,924</u>	<u>223</u>		<u>145,147</u>
分類業績	<u>99,822</u>	<u>(40,297)</u>		59,525
其他收入				551
其他虧損淨額				(19,727)
其他公司開支				(62,591)
融資成本				(1,960)
本年度虧損				<u>(24,20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2,528	233	72,770
無形資產	9,397	67,049	–	76,446
商譽	–	27,862	–	27,862
應收貸款	1,629,003	–	–	1,629,0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3	26,769	3,976	37,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034	–	80,034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53,682	–	–	53,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2,612	15,070	142,321	980,0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4,388	–	14,388
綜合資產總額	<u>2,521,546</u>	<u>303,700</u>	<u>146,530</u>	<u>2,971,776</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411	40,450	9,366	63,227
稅項撥備	35,448	–	29,294	64,742
遞延稅項負債	2,349	16,743	–	19,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6,146	–	6,146
綜合負債總額	<u>51,208</u>	<u>63,339</u>	<u>38,660</u>	<u>153,207</u>

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投資組合	未分配	綜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	(1,848)	(1,850)
無形資產攤銷	(1,110)	(2,980)	-	(4,0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602)	-	(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 收益淨額	-	465	-	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12,617)	(12,617)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11	20,319	14,821	35,151
		投資及		
		金融服務	投資組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外部銷售	51,138	52	51,190	
分類業績	42,826	(4,036)	38,790	
其他收入			6,226	
其他虧損淨額			(3,141)	
其他公司開支			(24,492)	
融資成本			(4,216)	
本年度溢利			13,1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12	712
無形資產	10,507	-	-	10,507
應收貸款	1,601,909	-	-	1,601,9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930	63,493	6,313	704,7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34	-	2,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979	-	299,904	687,883
綜合資產總額	<u>2,635,325</u>	<u>66,027</u>	<u>306,929</u>	<u>3,008,281</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	-	3,381	3,381
稅項撥備	12,068	-	29,294	41,362
可換股票據	-	-	448,485	448,485
遞延稅項負債	2,627	-	-	2,627
綜合負債總額	<u>14,695</u>	<u>-</u>	<u>481,160</u>	<u>495,85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8)	(128)
無形資產攤銷	(133)	-	-	(1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	(4,087)	-	(4,087)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	-	78	78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的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及收入。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2,868	41,686
中國	142,279	9,504
	<u>145,147</u>	<u>51,19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	233	712
中國	9,406	10,507
緬甸	167,439	–
	<u>177,078</u>	<u>11,21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類，如下所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3,897	23,342
客戶乙	32,615	18,000
客戶丙	27,327	7,161
客戶丁	19,867	–
客戶戊	15,129	–
	<u>128,835</u>	<u>48,503</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7,556	–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71	3,720
銀行利息收入	4,666	2,259
其他	1	247
	<u>12,294</u>	<u>6,226</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4,39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02)	308
	<u>(602)</u>	<u>(4,087)</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602)	(4,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淨額	465	–
	<u>(137)</u>	<u>(4,08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37)	(4,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6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0)	–
匯兌虧損淨額	(6,802)	(3,141)
	<u>(19,826)</u>	<u>(7,228)</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u>(7,532)</u>	<u>(1,00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960	4,216
其他	31	–
	<u>1,991</u>	<u>4,216</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8,518	4,76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4,593	2,50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76
員工總成本	45,341	7,34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55	85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0	700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0	12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090	133
顧問費	10,909	2,1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88	2,28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向若干僱員支付以股份支付款項1,955,000港元，並將其計入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第三方支付以股份支付款項850,000港元，並將其計入顧問費。

8.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5,93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以往年度稅項削減	—	(20)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36,161	2,431
遞延稅項抵免	36,161	8,336
(1,023)	(1,023)	(33)
所得稅開支	35,138	8,303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6,161)	13,16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56,794	1,806,1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5,27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56,794	1,811,380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2)	0.7
— 攤薄	(0.2)	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亦不計及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具攤薄影響之股份，原因為彼等對每股(虧損)/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67,425	221,736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	261,578	1,380,173
	<u>1,629,003</u>	<u>1,601,909</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569,138	1,094,269
非即期	59,865	507,640
	<u>1,629,003</u>	<u>1,601,909</u>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基於該等貸款各自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62,726	1,601,909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超過3個月	223,607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2,670	—
	<u>266,277</u>	<u>—</u>
	<u>1,629,003</u>	<u>1,601,909</u>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借款人有關。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該等結餘而言，彼等與若干借款人有關，就此，管理層已評估彼等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如有），並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因此，認為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695,2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1,909,000港元）以借款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的若干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董事認為此等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各自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金融服務及(ii)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類繼續遞交較佳業績，其中貸款融資之金額更多，從而令回顧年度所賺取之利息增加，並為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大部分營業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有未償還貸款總額約1,629,003,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1,601,909,000增加1.69%。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並可提供香港放債人條例所允許的貸款融資。本集團亦能夠透過其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以及發展及擴展其貸款融資活動。貸款融資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營業額的核心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我們加大努力進行貸款審查，已為貸款融資業務帶來更多經常性收入，管理層於作出最新評估後制定策略，將貸款融資業務作為本集團中長期的主要增長動力。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類包括(i)年內收購的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Golden 11」）附屬集團，Golden 11附屬集團已在緬甸鐵路沿線建設光纖網絡、基站及網絡基建；(ii)Metro Leader Limited附屬集團之成立目的為進行提供數碼銀行服務之業務，初步以中國國民之銀行業務為目標，以便彼等管理其境外財務需要，日後可能推廣至歐洲、杜拜及香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詳述，此投資之大部分股權將根據一份出售協議予以出售（「網上銀行出售事項」））；及(iii)上市證券及金融工具投資。Golden 11附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但附屬集團的銷售團隊已開始公司合約的討論，以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Metro Leader Limited附屬集團尚未產生收入，但網上銀行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英國脫歐及美國延遲加息導致全球經濟更不確定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影響投資氣氛，就投資組合分類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將手上的上市證券投資變現，並降低至年終僅有一個組合約1,932,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持有Airspan Networks Inc.（「Airspan」）所發行的公平值約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投資。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不變的利息收入，亦可能提供投資

公平值變動的資本收益。本集團繼續採取原來維持投資組合的策略，並多元化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於持有投資組合分類之組合時考慮股東資本回報及波動風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93,957,000港元至約145,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1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3.5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與利息收入有關的營業額增加約93,786,000港元至144,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138,000）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61,000港元，而去年為溢利約13,167,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因利息收入增加約93,786,000港元至144,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138,000港元）而產生的溢利影響，此乃由於本年度較去年產生更多貸款；
- (ii) 年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24,68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24,502,000港元增加約408.89%。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37,994,000港元至45,3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47,000港元），此乃歸因於平均員工人數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7,902,000港元至20,1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6,000港元）、租金開支增加12,747,000港元至17,4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45,000港元）、一次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12,6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諮詢開支增加8,748,000港元至10,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1,000港元）；
- (iii) 其他收益增加約6,068,000港元至12,2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26,000港元）的溢利影響乃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債務之利息收入7,556,000港元所致；及
- (iv) 稅項支出增加約26,835,000港元至35,1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03,000港元）的虧損影響乃主要由於就於中國產生之貸款融資溢利支出更多企業所得稅所致。

前景

本集團繼續以成為「香港資本市場值得信賴的金融投資管理公司、對世界產業金融有影響力的高效投資平台」為願景目標，助力中國資本與全球市場的對接，亦實現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穩步改善。

隨著緬甸經濟繼續對外開放，緬甸涉及鋪設光纖寬帶互聯網網絡的項目及電信數據業務的推出應該會為我們於緬甸作出的網絡設施投資帶來市場需求及爆發性增長機會。

隨著中國企業「走出去」戰略有所進展，並推動其勢頭，本集團的戰略為透過利用新興的專業財務投資控股平台，大力支持更優質的中國資本更大程度及深度且更有效地對外投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領域項目，並將繼續推進及積極落實最近啟動的項目，並更緊密地管理已實施的項目，以及整合資源、利用效率及確保良好回報，本集團正在評估局勢，並乘勢而動，繼續探索全球新興行業的可能投資。本集團的投資重點將放在擁有核心專利技術及具有行業影響力的領先大型企業，作為投資目標，並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不斷改善清潔能源、網上銀行、生物製藥、金融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及其他主要領域投資組合的戰略佈局。隨著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不斷發展及人民幣貨幣國際化，預計配置／收購海外資產的巨大被壓抑需求將由中國釋出。本集團於本年度聚集更多的內部資源，包括增加現金結餘約292,000,000港元，以捕捉及受惠於被壓抑需求所帶來的潛在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0,0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87,88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00,7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44,679,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2,818,5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12,42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貸款（約448,48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外））及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525,89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0.439港元轉換為1,197,938,4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19,793,000港元計入股本，而401,89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82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收購Golden 1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詳述之出售Metro Leader Limited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33,190,000港元及Golden 11附屬集團出資承擔約38,02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Airspan訂立可換股票據延長協議，以將Airspan向本集團的金威豐有限公司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延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票據延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元定值。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3%
陳傳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3%
關山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01%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3%
盧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8.32%

附註：

1.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2.49%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33%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65%
張懿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12,520,000	11.28%
Promising Sun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9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33%
李月華	擁有抵押權益 之個人	1,310,146,190	18.18%

附註1：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3：張懿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12,520,000股股份及擁有Promising Sun Limited之44%間接權益，Promising Sun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附註4：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資本由盧晟先生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因完成本公司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第16及17頁所載之建議應用予以應用。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為2,464,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用途載列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投資93,000,000美元於GSC Special Buyout Fund)所披露，有關投資將使用指定用以發展本集團及管理新投資機會的所得款項1,231,400,000港元約58%。有關投資尚未完成，由於利率極低，本公司並無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銀行賬戶，本公司認為將有關資金用於向願意支付合理利息的人士提供財務協助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無損其財務能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GSC Special Buyout Fund收購相關投資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於GSC Special Buyout Fund的投資其後已終止。隨著伍伸俊先生(彼擁有管理投資基金之專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已調任及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投資基金最近委任董事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經評估投資的宏觀經濟環境(考慮全球恐怖威脅及英國脫離歐盟對歐洲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約1,231,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內貸款／融資租賃活動之長期策略增長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指定用以擴展現有業務的所得款項615,700,000港元已被悉數應用，而額外約1,231,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見上文(a)段)全部被用於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金融服務分類內，本集團有應收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629,000,000元，其在頗大程度上乃由所得款項產生之現金資源增加所促進。

- (c) 就指定用於新投資機會及發展本集團之61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同意作出不超過80,000,000美元的資本總額承諾，以成立經營網上銀行的新合營企業。本集團自那以後已將所得款項當中約39,000,000港元(5,000,000美元)應用於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發表公佈，由於伍伸俊先生辭任，董事會認為此對本集團管理網上銀行新建項目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故出售其於該合營企業的大部分權益。本集團亦已將約78,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用於Golden 11附屬集團，作為Golden 11附屬集團之後續投資及向Golden 11附屬集團股東提供貸款，以投資於Golden 11附屬集團。本公司擬將未使用所得款項約498,700,000港元用於投資Golden 11及向Golden 11股東提供貸款以投資於Golden 11附屬集團(用於進一步發展Golden 11及履行Golden 11附屬集團之出資承擔約38,000,000港元)及未來投資於清潔能源、互聯網銀行(非新建階段)、生物醫藥、財務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或其他主要領域之機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協議：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榮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安排(「鎮江榮德協議」)向鎮江榮德提供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

- (ii) 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天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財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上海財富協議」)向上海財富提供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及
- (iii) 上海永盛與浙江文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文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浙江文華協議」)向浙江文華提供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並非有關協議訂立之日)才公佈上述協議，故不符合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有關鎮江榮德協議及上海財富協議之股東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協議：

- (i)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海洋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人和海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上海人和海洋提供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海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上海人和海洋提供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連同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構成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
- (iii) 上海永盛與三亞瑞恒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三亞瑞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三亞瑞恒協議」)向三亞瑞恒提供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iv) 上海永盛與波士頓電池(江蘇)有限公司(「波士頓電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波士頓電池協議」)向波士頓電池提供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v) 上海永盛與浙江文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浙江文華協議」)向浙江文華提供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 (vi) 上海永盛與三亞鹿回頭旅遊區開發有限公司(「三亞鹿回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三亞鹿回頭協議」)向三亞鹿回頭提供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vii) 上海永盛與溧陽市慶豐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溧陽慶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溧陽慶豐協議」)向溧陽慶豐提供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viii)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世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上海世灝協議」)向上海世灝提供總額人民幣213,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
- (ix) 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向上海財富提供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x) 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第三份上海財富協議」)向上海財富提供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xi)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人和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向上海人和投資提供總額人民幣35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並非有關協議訂立之日)才公佈上述協議，故不符合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有關第二份浙江文華協議、三亞鹿回頭協議、溧陽慶豐協議、上海人和投資協議、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第三份上海財富協議、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及上海世灝協議之股東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期間，委任盧溫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引致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而本公司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公佈內作出有關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披露，連同有關詳情及理由，引致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7條。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委任張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並符合守則第B.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亦稱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間之責任須分開。本公司主席(「主席」)盧晟先生於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過渡期間執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於陳傳進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行政總裁職務乃由陳先生擔任，並已符合守則第A.2.1條。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上海人和海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海洋訂立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有關上海人和海洋擁有之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海洋訂立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有關上海人和海洋擁有之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上海人和海洋貸款與第二筆上海人和海洋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476,000元及人民幣5,428,000元。

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海洋(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海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之聯繫人士。鄭燕女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

年期：36個月，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每年支付

抵押： 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所詳述由上海人和海洋擁有之若干海產產品。該抵押品之價值乃由上海永盛根據同類海產產品當時市價釐定，並已計及有關海產產品之大小及狀況。

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海洋(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海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之聯繫人士。鄭燕女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元

年期： 36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每年支付

抵押： 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所詳述由上海人和海洋擁有之若干海產產品。該抵押品之價值乃由上海永盛根據同類海產產品當時市價釐定，並已計及有關海產產品之大小及狀況。

該等上海財富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財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三份上海財富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財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三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6,333,000元及人民幣269,931,000元。

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

年期：12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利息：每年10%，須於年期屆滿時支付

抵押：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第三份上海財富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

年期： 12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於年期屆滿時支付

抵押：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人和投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78,681,000元。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

年期： 12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於年期屆滿時支付

抵押：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由於上海人和海洋、上海財富及上海人和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而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各項該等關連交易協議於交易訂立當時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借款協議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申報，並於更新借款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遵守所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鎮江榮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訂立鎮江榮德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有關鎮江榮德擁有之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而向鎮江榮德提供人民幣80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初步為期24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鎮江榮德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7,750,000元。

鎮江榮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鎮江榮德(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鎮江榮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偉、張穎及陳郁，彼等分別持有鎮江榮德之40%、30%及30%股本權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鎮江榮德貸款之金額： 人民幣800,000,000元

年期： 24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每年支付

鎮江榮德貸款之抵押品： 鎮江榮德協議所詳述由鎮江榮德擁有價值定為人民幣1,356,272,914.42元之若干資產（「鎮江榮德資產」），為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主題事項。該等資產之價值乃由上海永盛根據相若型號設備當時市價釐定，上海永盛並無依賴任何第三方估值，並已考慮有關設備之使用及折舊情況。鎮江榮德資產主要由鎮江榮德之業務及營運的機器及設備所組成。

上海世灝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世灝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世灝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29,820,000元。

上海世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年期： 12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於年期屆滿時支付

抵押： 上海世灝貸款為無抵押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發表業績公佈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09.hk。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不斷支持集團的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關山女士。

代表董事會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